

華僑及外國人申請增加原投資事業應附文件檢核表

(適用於申請書僑外 B 表)

國內投資事業名稱：_____

※有關各項申請案件應備文件及應載內容，請詳閱經濟部投資審議司公告之「華僑及外國人申請投資應檢附文件及說明」，並在□內打✓，如附件不齊全將逕予退件

檢查事項(請勾選)		
共同必要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1-1. 申請書 申請書正本 1 份、影本 1 份	
	<input type="checkbox"/> 1-2. 投資人資料 詳基本文件說明基 1、基 6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申請者，併應檢附下列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外國自然人：應檢附中華民國居留證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法人應檢附(1)外國公司(變更)登記表〔或外國公司認許表(或認許事項變更表)〕及在臺分公司登記表影本(2)在中華民國境內指定之負責人(或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有效期限之護照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外國公司併購資格聲明書正本(依企業併購法進行併購、公司法第 156 條進行股份交換案件)
	<input type="checkbox"/> 1-3. 代理人資料 詳基本文件說明基 5、基 8、基 9	<input type="checkbox"/> 具授權權限之原代理人申請(不需檢附代理人授權書) <input type="checkbox"/> 否，請檢附新代理人授權書正本(含中文譯本)，及投資代理人身分證影本(代理人為會計師或律師者另檢附加入我國公會之執業證明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1-4. 投資事業資料 詳基本文件說明基 11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公司變更登記表影本(股份有限公司得以經濟部商業司網站之公示資料代替；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應另檢附公司章程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商業：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有限合夥：有限合夥變更登記表影本及有限合夥契約書影本
申請事項必備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2. 現金增資 詳申請案件應檢附文件說明申 3	股份有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股東會(含修正後章程)及公司依公司法 266 條規定決議發行新股之董事會議事錄(或董事同意書)〔本次增資未逾資本總額者，僅需附董事會議事錄(或董事同意書)〕 有限公司與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股東同意書影本(含修正後章程) <input type="checkbox"/> 商業及其他：獨資為雙方所訂契約影本；合夥為合夥人同意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3. 未分配盈餘增資 詳申請案件應檢附文件說明申 7	<input type="checkbox"/> 相關年度股東會議事錄 <input type="checkbox"/> 相關年度之資產負債表、損益表、盈餘分配表
	<input type="checkbox"/> 4. 資本或盈餘公積增資 詳申請案件應檢附文件說明申 7	<input type="checkbox"/> 相關年度股東會議事錄 <input type="checkbox"/> 相關年度資產負債表
	<input type="checkbox"/> 5. 受讓或受贈國內股東股權 詳申請案件應檢附文件說明申 4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有限公司：國內轉讓股東明細表；閉鎖型股份有限公司另應檢附股東名冊(應加註日期，並加蓋公司大小章)暨符合章程所載之相關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有限公司：股東同意書影本(倘同時修正章程，並檢附修正後章程) <input type="checkbox"/> 商業及其他：獨資為轉讓契約影本；合夥為合夥人同意書影本或合夥契約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受贈國內股東股權者，應另檢附贈與稅繳稅證明書或贈與稅免稅證明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代理人辦理之聲明書影本(轉讓人為代理人者檢附)(詳基本文件說明基 7) <input type="checkbox"/> 加蓋公司大小章之投資事業最近一期之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影本(轉讓價格低於面額或依審查需要時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股權買賣合約書影本(依審查需要時檢附)

檢查事項(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6. 一年期以上貸款投資 <small>詳申請案件應檢附文件說明申 5</small>	<input type="checkbox"/> 貸款投資計畫書 <input type="checkbox"/> 貸款投資契約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7. 以繼承遺產投資 <small>詳申請案件應檢附文件說明申 6</small>	<input type="checkbox"/> 家族系統表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遺產分配表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死亡證明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稅捐稽徵機關核發之稅款繳清證明書或同意移轉證明書或核定免稅證明書或不計入遺產總額證明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8. 其他出資種類	<input type="checkbox"/> 新臺幣出資者：在臺取得新臺幣資金來源證明文件(詳基本文件說明基 12) <input type="checkbox"/> 機器設備或原物料出資者：自用機器設備或自用原料清單，及依公司法決議之相關董事會議事錄(或董事同意書)影本。(詳基本文件說明基 13) <input type="checkbox"/> 智慧財產權出資者：董事會議事錄(或董事同意書)影本、雙方簽訂之作價合約書影本、鑑價證明文件、2 年以上閉鎖期聲明書及其他(詳基本文件說明基 14) <input type="checkbox"/> 重整債權投資：經會計師核閱或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重整計畫書、關係人會議事錄、法院同意重整裁定書等(詳申請案應檢附文件說明申 8) <input type="checkbox"/> 以對投資事業貨幣債權作價者：董事會議事錄(或董事同意書)影本、協議程序執行報告及其他(詳申請案應檢附文件說明申 9) <input type="checkbox"/> 投資人因國內公司依企業併購法進行併購或依公司法第 156 條進行股份交換而投資案件 (詳申請案應檢附文件說明申 10、申 11) <input type="checkbox"/> 投資人因國內公司依企業併購法進行跨國併購或依公司法第 156 條進行跨國股份交換而投資案件(詳申請案應檢附文件說明申 12、申 13) <input type="checkbox"/> 外國公司發行新股予國內公司股東，交換取得國內公司股東持有之國內公司已發行股份而增加投資案件(詳申請案件應檢附文件說明申 13-1)
其他事項應附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購買上市、上櫃或興櫃股票案件

僑外 B

(本申請書適用於對已投資國內事業之僑外股東其後續再增資)

增加投資

原投資事業申請書

外國人

華僑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本案回函請以

1. 電話通知取件

(3日內未取件即郵寄文件送達地址)

2. 郵寄回覆

僑外資編號：外 _____

壹、僑外投資人：

(僑外投資人2人以上者，請就下列事項分列填寫，並填列附表一僑外投資人增資名冊)

一、姓名或公司名稱 (中文，無中文譯名可免填)：_____ 等 _____ 人

(英文)：_____ 國籍：_____

二、國外公司註冊(投資人為法人)或永久居住(投資人為自然人)地址 (英文)：_____

三、主要營業所(法人)或通訊(自然人)地址：(非代理人或國內投資事業地址) _____

電話：_____ E-Mail：_____

四、投資人簡要背景：(投資人為自然人：學經歷/投資人為法人：分述投資人及主要控制股東集團主要營業內容說明，包括設立日期、產品或服務之名稱、銷售或服務對象、員工數、實收股本及近期營收等，可自行以空白紙填寫)

五、本案投資資金來源(係指最終資金來源)：

自有資金 (係指投資人之股本或營業所產生之營收(含業外收入)，並請說明自有資金之來源)

銀行借款 (檢附借款合同影本) 公開募集(請說明) 其他-請說明(如盈餘或資本、盈餘公積轉增資)

六、投資人(包括整體投資架構)是否為實質受益人：(倘為多層次投資架構，最終投資利益歸屬為股權架構之股東，則投資人為實質受益人)

是 否(請說明)

七、投資人股權結構(含多層次股權結構至最終自然人股東)是否與前次核准投資時完全相同(包含股東及持股比例)

是 否

貳、本案申請人/投資代理人：

- 一、本案投資人瞭解目前公布施行對「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第3條所稱之陸資投資人之認定標準，倘有修正草案，尚未正式公告施行前，本案仍適用舊標準；若受理期間已公告施行，則本案將適用新標準。本案投資人經依現行公告施行之認定標準檢視後確實適用「外國人投資條例」之規定。

僑外投資人姓名(名稱) _____ (簽章)

(投資人自行辦理申請投資者，應由投資人簽名或蓋章；如為外國法人自行申請者，請寫明投資人名稱並蓋外國公司登記表(或)認許表之在中華民國境內指定之負責人(或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印章；委託投資代理人申請者，投資人無須簽章)

投資申請代理人已協助本案投資人瞭解目前公布施行對「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第3條所稱之陸資投資人之認定標準，倘有修正草案，尚未正式公告施行前，本案仍適用舊標準；若受理期間已公告施行，則本案將適用新標準。本案投資人經依現行公告施行之認定標準檢視後確實適用「外國人投資條例」之規定。

或投資代理人： _____ (簽章)

- 二、僑外投資人或投資代理人之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地址(文件應受送達地址，僑外投資人自行申請者，自然人應送達地址為居留證地址、法人為分公司登記地址；代理人申請者，送達地址為代理人戶籍地或事務所、營業所地址)：

□□□-□□ _____

三、本案聯絡資訊：

申請人/投資代理人之國內電話(必填)：() _____ 分機 _____

國內傳真：() _____ E-Mail： _____

本案聯絡人(必填)： _____ 電話：() _____ 分機 _____

(必填，若同申請人/投資代理人，請填同上)

傳真：() _____ E-Mail： _____

參、本案僑外投資人之增資計畫

一、國內投資事業現況：

1. 現有事業組織型態：商業有限公司 非閉鎖型(股)公司閉鎖型(股)公司其他(請說明)
2. 公開發行：否 是，但非上市上櫃興櫃公司 是，且為上市上市上櫃興櫃公司

(一) 事業名稱

中文：(必填)

統一編號： _____

負責人： _____

英文：(可免填)

增資前登記資本額： _____ 元

增資前實收資本額： _____ 元

(二) 事業地址：□□□-□□ _____

電話： _____ 傳真： _____

E-Mail： _____

(三) 營業項目：

1. 同公司（商業、有限合夥）變更登記表(免填下表)
2. 併案申請增加或刪減變更營業項目：請於下表填列變更或刪減後全部營業項目，增加營業項目者，另檢附公司（商業、有限合夥）名稱及所營事業登記預查表影本；刪減營業項目者另檢附股東會決議或股東同意書影本(含修正章程)

--

(四) 營運計畫：

1. 主要經營業務：(請填寫公司登記表上登記之營業項目，不超過三項，並請勾選是否從事報紙業或雜誌業：是否)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2. 目前營運現況：應請逐項填寫，如不敷使用，請自行擴充

- 設立日期：
- 營運現況：
 - 主要營業行為（請說明製造、銷售或研發）：
 - 最近一期營收：
 - 主要產品名稱（或勞務服務內容）及占總營收比重：
 - 銷售或服務對象及銷售市場：
 - 目前員工數：
 - 設廠情形：
- 投資人(含集團)與投資事業相關合作現況：
- 其他:如技術架構(產品或服務之各項功能模組及技術架構等)、商業模式

3. 營運規劃：應請逐項填寫，如不敷使用，請自行擴充

- 未來業務發展計畫：
 - 預計發展產品項目或勞務服務內容：
 - 業務拓展計畫（含拓廠計畫）：
- 員工聘僱規劃：
- 財務規劃：
- 資金運用計畫(受讓國內股權者免填)：
- 投資人(含集團)與投資事業未來相關合作計畫：
- 預期投資效益：

(五) 轉投資狀況：

1. 國內現有投資事業之轉投資情形：

無：若國內公司登記經營一般投資或創投業，應另請說明原因。

有：請臚列所有國內轉投資事業名稱；若為國內上市、上櫃、興櫃公司，另請註明；並檢附國內轉投資事業之變更登記表(可以經濟部商業司網站之公示資料代替)。(倘有未經核准，請註明未經核准及說明原因，如依規定無須申請；倘依規定應申請核准而未事先申請，應請於併案申請事項中併案提出申報)

國內轉投資事業名稱	轉投資金額 (依帳列金額)	持有股數 (此欄轉投資有 限公司免填)	持有股權比 例(%)	轉投資事業 主要經營業務

2. 未來轉投資計畫(僑外資持有所投資事業股份或出資額，合計超過該事業之股份或資本總額三分之一者，已明確轉投資計畫者，應依外國人投資條例第5條規定併案申請轉投資許可)

二、本案僑外投資申請人經核准已實行投資資料(倘經核准尚未實行，請填經核准數，並註明其中未實行數及核准文號)

公司型態(請勾選)	原經核准持有之股數(或出資額)	佔投資事業股權百分比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有限公司	股	%
<input type="checkbox"/> 有限公司及其他	出資額 新臺幣 元	%

三、本案增資方式

投資項目	組織型態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有限公司 (每股面額新臺幣 元)	<input type="checkbox"/> 有限公司及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認購現金增資	認購股數 股 每股發行金額 元	認繳出資額 元
<input type="checkbox"/> 受讓國內股東股權(請填列附表二國內轉讓股東明細表)	受讓股數 股 每股成交金額 元 (成交金額若為外幣，可直接填外幣金額)	受讓出資額 元 總成交金額 元 (成交金額若為外幣，可直接填外幣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一年期以上貸款投資 (可以新臺幣或外幣為計價標準)	折合新臺幣 元 外幣 元	折合新臺幣 元 外幣 元
<input type="checkbox"/> 盈餘轉增資	受配 股	受配 元
<input type="checkbox"/> 資本(盈餘)公積轉增資	受配 股	受配 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如投資事業下市櫃逾1年認列股權)	持有股數 股	

四、本案僑外投資人股本及貸款投資出資明細表：

項 目	投 資 金 額
<p>一、股本出資種類</p> <p>(一)現金</p> <p><input type="checkbox"/>匯入外幣</p> <p><input type="checkbox"/>新臺幣：(應檢證說明在臺取得之資金來源，詳基本文件說明基 12)</p> <p>(二)自用機器設備或原料價值</p> <p><input type="checkbox"/>自國外輸入</p> <p><input type="checkbox"/>自國內採購(應檢證說明在臺取得之資金來源)，詳基本文件說明基 12)</p> <p>(三)智慧財產權 項目：_____</p> <p>(四)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可投資之財產</p> <p><input type="checkbox"/>贈與<input type="checkbox"/>遺產繼承<input type="checkbox"/>重整債權</p> <p><input type="checkbox"/>貨幣債權<input type="checkbox"/>併購<input type="checkbox"/>盈餘配股<input type="checkbox"/>資本公積</p> <p>(盈餘公積)(贈與及遺產繼承金額請填寫向稅捐機關申報之核定數)</p>	<p>折合新臺幣 元(請填新臺幣金額)</p> <p>外幣 元 (受讓股權以外幣計價者適用，請填幣別及金額，如美金 10 元)</p> <p>新臺幣 元</p> <p>折合新臺幣 元</p> <p>新臺幣 元</p> <p>新臺幣 元</p> <p>新臺幣 元</p>
合 計	<p>折合新臺幣 元</p> <p>新臺幣 元</p> <p>外幣 元</p>
<p>本案實行後，投資申請人持有投資事業股權比例約佔事業實收資本額_____%</p>	
<p>二、一年期以上貸款投資</p> <p><input type="checkbox"/>匯入外幣(依借款合同內容載入幣別及金額。倘合約借款金額為外幣，如美金 100 元，則勾選本項，並於右邊外幣處填美金 100 元；若借款合同為新臺幣，借款金額從國外匯入，仍請勾選本項，並於右邊折合新臺幣填寫借款新臺幣金額)</p> <p><input type="checkbox"/>新臺幣：(僅適用借款合同金額為新臺幣金額，依合約內容載入金額，應檢證說明在臺取得之資金來源，詳基本文件說明基 12)</p>	<p>折合新臺幣 元 (請填新臺幣金額)</p> <p>外幣 元 (請填外幣金額)</p> <p>新臺幣 元</p>

五、匯入外幣部分：投資事業有無原幣保留需求 否 是(請加填下列說明)

擬原幣保留_____元(請填入保留數，受讓股權以外幣計價者，則填外幣數，如美金 10 元；受讓股權以新臺幣計價者及新設事業或認購(繳)現有事業現金增資，得填入外幣數或新臺幣數；無申請原幣保留部分，無論申請時計價為外幣或新台幣，審定時均應結售為新臺幣。(無須檢附證明文件)

肆、併案申請事項：(如有，請說明相關事項，如併案申請增修營業項目、變更國內事業名稱、變更投資人名稱或增減轉投資等，申請內容及應檢附文件詳各原申請事項申請書如 E 表、H、G 表等)或載明申請事項後，檢附申請事項之申請書為附件)

伍、其他說明事項：(凡投資計畫未包括前述各項之重要事項均可列陳)。

附表一：僑外投資人增資名冊(如不敷使用，請自行擴充)

投資人中(英) 文名稱	僑居地 或國籍	增資前所持 有股份(股份有 限公司)或出資 額(其他)	增 資 額				僑外投 資人或 代理人 簽章	
			未分配盈餘 新臺幣元	資本(盈 餘)公積 新臺幣元	現 金 出 資			小計 新臺幣元
折新臺幣 元(匯入外幣 出資)	新臺幣元 (新臺幣出資 及其他出資)							
合 計								

附表二：國內轉讓股東明細表(如不敷使用，請自行擴充)

編號	國內轉讓 股東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有限公司或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有限公司		成交金額	受讓人姓名
		轉讓出資額(元)	轉讓股數	每股成交 金額(元)		
1						
2						
3						
4						

申請書填寫注意事項

- 一、投資人在中華民國無居所或營業所者，應委託在中華民國有居所之自然人為代理人。在中華民國有居所或營業所者，得不委任投資代理人，由其在中華民國境內指定之負責人(或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或自然人本人於申請書簽章〔法人投資者請蓋外國公司登記表(或認許表)上在中華民國境內指定之負責人(或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之印鑑〕；投資人為自然人者應另檢附中華民國居留證影本；投資人為法人者，並檢附外國公司(變更)登記表(或認許表)及在臺分公司登記表、在中華民國境內指定之負責人(或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有效期護照影本，逕送(寄)經濟部投資審議司辦理。前述有居所係指自然投資人擁有中華民國居留證者；有營業所係指法人投資人在臺設立分公司者。
- 二、法人投資人應切實自行查核確具法人資格及是否為「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第3條所稱之投資人，投資申請代理人並應協助法人投資人瞭解前揭法令，並請參照國外第三地區公司為陸資投資人認定標準釋例進行確認；如為「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第3條所稱之投資人，應改用「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申請書」申辦，並適用「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93條之1相關罰則規定(罰則規定請參考經濟部投資審議司網站投資法規之內容)。
- 三、僑外申請人投資國內上市、上櫃、興櫃公司，除單次投資取得投資事業10%以上股權、當選董監事備查身分及跨國併購案件外，請逕依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辦理。投資事業登記地址位於各科學園區管理局或產業園區管理局所轄園區，僑外投資申請案件，除跨國併購案件外，請逕洽各管理局辦理。(相關分工請詳經濟部投資審議司網站公告)
- 四、本案投資人申請投資方式若為投資認購(繳)現有事業現金增資，**申請投資金額不適用直接以外幣計價**，其投資金額以本次投資後投資事業辦理變更登記之實收資本額範圍為限。
- 五、涉及僑外投資負面表列-限制僑外人投資業別項目，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特別要求審理之業務如「J3 出版事業」，經濟部投資審議司審查時，將依法定程序另函送請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營業項目代碼涉及「A101 農藝及園藝業」、「A3 漁業」、「A4 牧業」及「J3 出版事業」，應請於伍、其他說明事項處詳細敘明所擬經營之內容〔如營運地點及面積、產品(作物、養殖物或出版品)種類及用途、銷售對象等〕。
- 六、投資申請書須以中文填寫，其附件為外文者，請檢附完整中文譯本。
- 七、本申請書各欄不敷使用時，可另加附頁或自行印製，惟格式應與本申請書之各項內容相同，紙張則請用A4尺寸，並請靠左裝訂。
- 八、投資申請書應一式二份(正本1份、影本1份)，正本應簽章及附各項證明文件(影本毋需附證明文件)逕送(寄)國科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地址：臺南市74147新市區南科三路22號；電話：(06)5051001。惟涉及併購案件(申10、申11、申12、申13、申13-1)案件之正本及影本份數請依「華僑及外國人申請投資應檢附文件及說明」辦理；如涉及陸資案件請洽經濟部投資審議司辦理。